

## 技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编制  
采购项目-编制《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委托方（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

签订地点：长春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1) 单位基本情况，危险源基本情况，应急能力建设情况的说明文件（电子版本）。

(2) 相关图件的（电子版本）。

(3) 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电子本本）。

(4) 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电子版本）。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现场调查；

(2) 协助周围环境敏感点调查；

(3) 乙方进行现场调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和方式：开展编制工作和进入现场调查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捌万叁仟捌佰元整（83800元）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一次性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编制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甲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00%，捌万叁仟捌佰元整（838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吉林省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帐号：58115010010002351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因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服务得知与项目和甲方相关的全部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任何第三方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保密信息之日止。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取得环保相关部门的审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一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鹏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 吉林省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3 年 12 月 12 日